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认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480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机认检”，股票代码为“301508”。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82元/股，本次发行数量为5,652.13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统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130.4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3,165.20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356.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根据《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978.3618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904.3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本次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60.854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5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60.8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5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78785227%，有效申购倍数为3,586.99065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11月23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属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调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属类型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30.4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130.4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截至2023年11月15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60,852	38,027,530.64	12
2	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60,852	38,027,530.64	12
3	国调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1,704	76,055,061.28	12
4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0,852	38,027,530.64	12
合计		11,304,260	190,137,653.20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464,33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77,850,181.9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44,16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424,788.02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608,54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80,275,642.8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263,453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0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中泰证券包销，中泰证券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44,161股，包销金额为2,424,788.02元。中泰证券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26%。

2023年11月27日（T+4日），中泰证券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中泰证券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不含增值税）（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5,629.6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523.58
3	律师费用	235.85
4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79.95
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31.13
合计		6,900.12

注：1、保荐及承销费用已扣除前期支付的相关费用200万元（含税），如文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2、发行手续费中包含了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泓晟国际中心17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9013948、010-59013949

发行人：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

华夏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98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1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1月2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1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1月29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1月29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ETF发起式联接A / 华夏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ETF发起式联接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9868 / 019869
各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	是 /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华夏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 100万元	1.20%
100万元 ≤ 申购金额 < 200万元	0.90%
200万元 ≤ 申购金额 < 500万元	0.60%
申购金额 ≥ 500万元	每笔1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其前端申购费率在以上规定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1折优惠，固定费率不设优惠。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2）投资者在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 7天	1.50%
持有期限 ≥7天	0.00%

对持续持有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无。

5.1.2 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 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3）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5）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6）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7）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9）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0）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11）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2）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3）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4）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5）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6）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7）对于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对于货币型基金，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5.1.4 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6.1 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6.2 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3 扣款日期

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4 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以电子交易平台指定的、与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作为扣款银行卡，目前包括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北京银行借记卡等。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如投资者指定扣款银行卡或扣款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5 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中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费率优惠活动，请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6 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6.7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广州、上海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可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3

传真：010-64185180

（3）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一层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4）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1号楼一层（100025）

电话：010-85869755

传真：010-85869575

（5）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230

（6）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803室（200120）

电话：021-50820557

传真：021-50820869

（7）上海星展银行大厦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803室（200120）

电话：021-50820661

传真：021-50820867

（8）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9）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10）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万象城2幢2701室-01（310020）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0

（1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5305房（510623）

电话：020-38461058

传真：020-38067182

（12）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306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3）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2

（14）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bcb.cn	95574
2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drcbank.com	0769-961122
3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9ifund.com	400-158-5050
4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http://8.jrj.com.cn/	400-166-1188
5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licaike.hexun.com	400-920-0022，021-20835588
6	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jinjiwo.com	400-003-5811
7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uilinbd.com	025-66046166
8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wacaijijin.com	021-50810673
9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enganxinxi.com	95017
10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aiyingfund.com	95055-4
11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oserawealth.com	4006105568
12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www.zlfund.cn	4006-788-887
1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1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1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95188-8
16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richfund.com	400-820-2899
1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400-877-3772
18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myfund.com	400-818-8000
19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leadfund.com.cn/	95733
20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www.harvestwm.cn	400-021-8850
21	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qiandaojr.com	400-088-8080
22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rich.com	010-66154828
23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puyifund.com/	400-080-3388
24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xinfund.com	400-609-9200
25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njijin.com	95177
26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scffund.com	400-012-5899
27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onghuafund.com	400-101-9301
28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zzfund.com	400-8180-888
29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hcfunds.com/	400-619-9059
30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haiyin.com	400-808-1016
31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wg.com.cn/	021-20292031
32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xincai.com	010-62675369
33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anfortune.com	400-673-7010
34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20fund.com.cn	400-799-1888
35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66lantai.com	400-118-1188
36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tjijin.com	021-34013999
37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aixincf.com	4000048821
38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yufund.com.cn	400-820-5369
39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hongzhengfund.com	400-6767-523
40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ngdianfund.com	400-618-0707
41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pytz.cn	021-68889082
42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43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gccpb.com	4000-555-671
44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ifastps.com.cn	400-684-0500
45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nlc.com	4008-909-998
46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fund.jd.com/	95118，400-098-8511
47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fzinv.com	400-9302-888
48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danjuanapp.com	400-159-9288
49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www.ppwfund.com	400-666-7388
50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qiangungun.com	400-700-9700
51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www.wanjiawealth.com	010-59013842
52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amcfortune.com	400-817-5666
53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https://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54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www.frol.com.cn	400-828-1288
5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4008-888-108
5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mschina.com	95565
5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5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或95551
5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53，400-888-8001
6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6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400-888-8999
6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ssence.com.cn/	95517
6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sc.com.cn	95355
64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csc.com	95351
65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lzq.cn	95322
6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www.com.cn	956066
67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sd.citics.com/	95548
6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zq.com.cn	95330
6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95525，400-888-8788
70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71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jzq.com.cn	95386
72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dtsbc.com.cn	400-712-1212
73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95570
7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pingan.com	95511-8
7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azq.com	95318
7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gzq.com.cn	95328
77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7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longone.com.cn	95531，400-888-8588
79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8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om.cn	95538
8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secu.com	95582
8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lzq.com	95368
8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fsc.com.cn	95323，400-109-9918
84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18.cn	95357
85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ykzq.com	95564
8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87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ztzq.com	（024）95346
88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www.huaruisales.com	952303
89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http://www.xyinsure.com:7100/kfit_xybx	400-080-8208
9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http://fund.sinosig.com/	95510
91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aibank.com	400-818-0100

各销售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后续销售机构增减或信息变更将在本公司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华夏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华夏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